2024年度怀化市无线电监测站本级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部门概况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怀财绩〔2025〕32号）的文件精神，我怀化市无线电监测站对2024年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无线电监测站为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无内设科室。

**2、人员编制情况**

怀化市无线电监测站2024年单位编制数15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5人。

**3、主要职能职责**

负责无线电监测、干扰查处和涉外无线电管理等工作，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4、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加强无线电信号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排查黑广播、伪基站，保护铁路、民航等无线电通讯电波正常秩序。加强高考、公务员招考等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做好监测站监测设施的建设、更新。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整体支出规模**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4〕5号），2024年监测站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21.4万元，本年决算支出299.5万元，预算执行率134.97%。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78.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支出87.6万元。

**2、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4年本年决算支出299.5万元，其中：用于基本支出211.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186.07万元；用于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13.43万元。项目支出87.6万元，为2024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专用设备购置费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

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决算数21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6.0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61.55万元、津贴补贴36.82万元、奖金28.94万元、伙食补助费3.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7.38万元、住房公积金15.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3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87万元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3.4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2.03万元、公务接待费0.69万元、工会经费支出4.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4万元。

**2、“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本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9万元，支出决算数0.69万元。主要用于全省航空专用频率监测网建设项目固定站选址工作、无线电监测和行政执法等制度工作交流、信号分析和信息源查找等工作技术经验交流、无线电考试保障设备技术工作交流、无线电检测设备及基站设备检测工作交流等公务活动接待支出。

本年市级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数9.63万元，为省无线电下拨2024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核定的无线电监测特种车辆维护费。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年中调整项目支出预算87.6万元，为省无线电下拨2024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

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87.6万元，支出决算数87.6万元，执行率100%。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87.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1.89万元、办公场地水电费支出3.96万元、差旅费支出14.87万元、租赁费支出2.1万元、劳务费3.85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3万元、维修（护）费11.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0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支出32.5万元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要求项目实施规范，申报材料客观真实、每笔项目支出做到按照程序进行审批，对于项目的重大资金安排或重要事项，实行集体决策确定，确保项目资金使用高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1、项目制度管理：**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怀化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怀财购〔2022〕52号）的规定，制定《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局本级及局所属二级机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60万元以上。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为200万元，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凡是财政要求必须财评的工程类采购项目，则及时报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须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须按照财政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实施。

**2、项目采购方式：**根据采购需求、市场供给、单位实际等因素，在进行政府采购时，可以依法采用招标及非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标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局机关成立采购方式内部会商小组，由办公室、机关纪委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公开招标数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由采购部门提出申请，内部会商小组出具会商意见，经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后，报办公室备案；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将单位申请报告、内部会商意见、专业人员论证单一来源唯一性、项目预算审核机制、主管预算单位审核文件以及单一来源法定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等资料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3、项目竣工验收。**由单位主要科室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实施内容，实现的功能目标，项目完成质量等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机制。项目执行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做到事前有研究、事中事后有监督。在项目管理中，要求项目实施规范，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每笔项目支出都做到按照程序进行审批，对于项目的重大资金安排或重要事项，实行集体决策确定。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收到的捐赠资产等及时入账，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采用其他形式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单位资产实行专人管理，**分配到个人使用的资产因使用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如调离、换岗或退休时，所配置的资产均需如实上交资产管理部门，做好资产设备的回收、变更登记。资产管理部门应认真核实，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资产报废处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办理处置；每年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对资产进行账实核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反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中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单位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2024年本单位整体支出达到预期目标，在计划时间内很好的完成各项指标，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优。

**（二）运行成本**

1、财政供应人员配置控制率。2024年度编制人数14人，年末实际在岗在编人数14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

2、人员经费控制率。2024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198.47万元，预算安排人员经费总额194.52万元，人员经费控制率102.03%。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年度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3.43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26.8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49.96%。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用公用经费支付在职人员工伤、生育等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0.32万元，预算控制数0.9万元。控制率1146.67%，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在省无线电下拨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中列支，所以市级预算资金未做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0.69万元，预算控制数0.9万元，控制率76.67%，控制较好。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9.63万元，为省无线电下拨2024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核定的无线电监测特种车辆维护费。

**（三）管理效率**

1、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完成日常会计核算和预算指标下达对账工作，了解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预算，分析其滞后原因，对其必要性进行研判并做出合理调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

**（四）履职效能**

对标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三级考核目标，年初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结合频率台（站）数据档案,对航空导航、广电、机场等单位无线电台（站）进行核查，对通信营运公司上报的数据及时审查并核发电子执照，保障数据库中频率台（站）数据的完整和准确，做好两表一单上报。同时按照省无委办的部署安排，对过期的无线电频率和无线电台站进行了许可证封存和执照封存，并指导芷江机场、怀化市气象局、怀化市广电部门、怀化电信、怀化联通等相关单位重新申办频率许可证和台（站）执照。

开展无线电行政执法和干扰查处，做好电波秩序维护。

在局官网上公布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电话2712978，对辖区内的干扰投诉及时排查，积极开展打击“黑广播“伪基站”及违法设台等工作，按时向省无委报送干扰查处月报和照片、频谱图等佐证材料。辖区内受理的无线电干扰投诉查处率100%，投诉处理形成闭环，完整记录查处过程并向投诉人反馈结果，2024年查处未经许可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无线电台站案件数量为3起，查处和没收非法干扰设备的简易案卷一件。

2024年组织开展打击“黑广播、伪基站、GoIP诈骗”专项活动2次，保障了我市无线电环境的安全稳定。完成了怀化湘商大会，怀化旅游发展大会及通道县70周年县庆等3次四级重大活动，以及国家组织的高考、研究生招考、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公务员考试、司法考试、会计资格考试等七大重要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旅发大会筹备期间对会场、高速路口、民宿区、高铁站客运站、雪峰山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干扰排查及通信覆盖情况测试，获得市政府领导的肯定。

年初制定了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计划，按检查频次及比例开展各类台站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规范填写监测、检测报告，并提供照片等佐证材料。同时，组织开展了业余无线电台（站）专项检查和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企业销售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积极开展军地协调工作，配合驻军做好无线电保障工作。与通信、公安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协调工作。同时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衔接，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企业销售备案的监督管理；主动加强与通信部门和其他设台部门联系，督促及时注销过期台站及新建或延期台站执照申请。

**（五）社会效应**

做好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配备无线电监测车和无线电压制设备以及无线电监测测向设备，积极监测，保障各类考试的公平公正。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为无线电通信提供安全保障。

**（七）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完成年初目标。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绩效目标概念认识不足，绩效考评资料收集不全，影响绩效自评准确度；绩效评价结果未很好的运用在预算安排上，部分绩效指标及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

首先，强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其次，根据单位职能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二）强化预算约束**

各科室合力加速流程管理，确保在2025年度加快项目进度及项目资金的支付，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制度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对比设定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及时调整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效率，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制定发展计划，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本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已按财政相关要求及时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整体支出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如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还需对应提供以下附件：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